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電子信箱：100128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60172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表件(1060172591_Attach01.docx、106017259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第二梯次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申請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6）年10月16日前彙整函送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七或八）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



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017-07-20
09:32:00
章



裝

訂



24

線